

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相关情况的回函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公司确认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4年9月19日、9月20日、9月23日）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3日

